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

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审议及表决情况

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 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之子议案 8.21《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》; 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8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:

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优化董事会组成,完善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 简称"公司")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重庆美心翼申机械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特设 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,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-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对公 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,并审查董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。

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-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二名。
- **第五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全体董事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- **第六条**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,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,负责担任会议召集人:主任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-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与其董事任职期限相同,连选可以连任。如有委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。董事会应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增补新的委员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
- (一)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提出建议:
- (二)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、程序及方法并提出建议,广 泛搜寻合格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,提交董事会审议;
 - (三)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;
 - (四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官。
- **第九条**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,独立董事候选人经 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,方可提交董事会。
- **第十条**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; 控股股东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,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,不 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。
- **第十一条**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,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:
 - (一)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:
 - (二)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;

(三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,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,并进行披露。

第四章 工作程序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,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管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,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,并遵照实施。

第十三条 董事、高管人员的选任程序:

- (一)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,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 高管人员的需求情况,并形成书面材料:
- (二)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 事候选人和高管人员人选;
- (三)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,形成书面材料:
 - (四)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;
- (五) 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,根据董事、高管人员的任职条件,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:
- (六)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管人员前一至两个月,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管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:
 - (七)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- **第十四条** 提名委员会按需召开,并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委员,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(独立董事)主持。
- **第十五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提名委员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、通讯或者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提名委员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- **第十六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临时会议可以 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- **第十七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- **第十八条** 如有必要,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- **第十九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- **第二十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,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,保存期不得少于10年。
- **第二十一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- **第二十二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- **第二十三条** 本工作细则没有规定或与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一致的,以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-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"以上""以内""内""不超过""不少于""以下",都含本数;"超过""以外""低于""不足""多于",都不含本数。
- **第二十五条**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负责解释,并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章及时修订。
- **第二十六条** 本工作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,公司原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同时废止。

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